

公司法上營業範圍與保證（公司法 § § 15 I、III、16）之性質與效力

劉渝生*

目 次

- 壹、問題提出
- 貳、德國法上公司之行為能力
- 參、英、美、日法上之「權限外行為理論」
- 肆、我國公司法 § 15 I、III 及 § 16 之分析檢討
- 伍、結論

壹、問題提出

我國公司法 § 15I 規定：「公司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雖僅簡單一語，而其規定是否為限制公司之權利能力，又違反之效果如何，所涉之法理及實用上之爭議，則久為國內外學者所重視。我國學者常因參考英美日或德國兩種截然不同之見解，而導致出兩極化的思考與結論，此不僅令法律人備感困惑，企業界亦莫衷一是。

*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本文擬先就德國及英美日之立法例作一比較，俾探就其來龍去脈，並分析其基本特性及差異。次就我國民法及公司法規範上之區別，配合上揭外國之立法例以及我國學者之見解，針對公司業務限制之內涵作一討論。

至於我國公司法§ 16I有關公司為保證人之規定，就廣義言之，保證似亦屬於公司之營業範圍，何以公司法於§ 15III及§ 16II分別賦與不同之法律效力，究竟二者有何關聯，本文亦一併論及之。

貳、德國法上公司之行為能力

法人之行為能力以其權利能力之範圍為範圍。換言之，對權利能力之限制，即為對行為能力範圍之限制。德國民法，股份法對法人或公司之權利能力並無明文之限制，民法中社團董事之代表權得以章程限制，經登記而得對抗第三人（參德民§ 26，64，68）。該國股份法§ 82，有限公司法§ 37II明訂董事對外之代表權無限制亦不得限制之（*unbeschränkt und unbeschränkbar*），若公司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對代表權加以限制時，其限制僅生公司內部關係上之效力，即不問登記與否，均不得以其限制對抗第三人。考其緣由，乃公司企業較民法社團與社會大眾交易之行為更加廣泛及頻繁，致公司法實具有強烈交易法之性質，基於交易安全之考量，乃賦與與公司交易之第三人較股東更優越之被保護地位。

除上述法律規定外，德國學者在理論上亦發展出其所以以交易安全為優先保護之理論基礎。學者Brodmann等（註一）即明白指出，公司章程對法人營業範圍所作之限制，僅具公司內部關係上約束之意義。逾越公司內部權限範圍之行為，依法人實在說所衍生之「法律人格相同原則」（*Grundsatz der rechtlichen Personengleichheit*），除公法人外，不論自然人或法人作為權利主體之權利能力原則上均屬相同，（除法律明文限制或專屬於自然人者外）不得予以限制。職是，上述逾越公司內部權限範圍之行為並非無代表權，而僅係代表權之逾越或濫用，自應依德國民法上有關無權代理之規定處理之。綜上所述，公司法上僅有依公司章程對其董事應有之代表作意定之限制，而無法律對公司法人或其代表人之能力加以限制者，此

（註一） Brodmann, Erich, Aktienrecht. Kommentar 1928, Anm. 10a zu 182.

爲德國法上第一個特色。將上述意定之限制，區分爲是否逾越公司自己內部對營業範圍所作之限制與公司對外之法律關係二者，並賦與不同之效力，俾維護交易安全，是爲德國法上的第二大特色。（註二）

參、英、美、日法上之「權限外行爲理論」

英美法上所謂 *ultra vires doktrin*，國內學者多譯爲「權限外行爲之理論」或「能力外行爲之理論」。此一理論肇始於 1862 年對法人尙採擬制說之英國公司法（*Company Act*），該法除嚴格限制一般商業公司經法案之特許方得設立法人（*statutory company*）外，並規定公司經特許之營業範圍不得變更。1875 年英國最具代表性之 *Ashbury Railway Carriage and Iron Co. v. Riche* 一案中（註三），法院之判決更明白指出：公司逾越其章定營業範圍所訂立之契約，即爲逾越法律授與公司權限外之行爲，應屬當然無效，即使獲得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承認，亦不得使之有效，故該逾越行爲根本上不屬於公司之行爲，而係代表人自己之行爲。英國學者基此判決而發展出所謂的「特別行爲能力理論」（*special capacity theory*），該理論確立上述「權限外行爲理論」之具體意義，如該國 1928 年 *Cotmann v. Brougham* 判決中（註四）所示：「確定公司經營範圍有雙重目的，其一係保護公司未來之投資人，使其確悉投資之標的及風險；再則使股東與公司之契約的關係限定於營業範圍內，俾維護股東之權利。」英國公司法既認爲法律所擬制之公司法人，其權利能力係來自特別授權，則「權限外行爲理論」原係限制法人之權利能力，而非對其代表人權限所作之限制。蓋被代表之法人之能力既受有限制，則無能力（*capacity; Handlungsfähigkeit*）之法人，其代表人自無權限（*authority; Handlungsbefugnis*）可言。法人之能力嚴格限定於章程範圍以內，離開了章程，

（註 二） Vgl. Schmidt, Karsten, *Gesellschaftsrecht* 1991, S. 219ff u. S. 676ff.

（註 三） 1.R.7., H.L. 653.

（註 四） *Cotmann v. Brougham* 1928 A.C. 514 (522).

公司即不成其為法人。將公司之營業範圍與行為能力合而為一，是為英美公司法上的特色，其結果因逾越權限行為無效致受損害者多為與公司交易者，反之，獲得保障者，則為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此又與上述德國法之特色相反。

美國早期繼受上述英國法，惟實務上為規避「權限外行為理論」所限制公司逾越章定營業範圍之效力，如美國鋼鐵公司（註五）即於1901年在其五頁的公司章程中，列舉兩頁公司營業範圍。1918年英國在所謂「Wrenbury Committee」的公司法改革報告§§ 53-55中，則公然推介大陸法系中將公司營業範圍（objects）與行為能力（powers）區分為二之觀念。前述1862年英國公司法對逾越營業範圍時毫無例外之無效規定，於1929及1948年英國公司法修正時亦獲得改革（註六），即允許公司之營業範圍於其代表行為前，以變更公司章程方式擴大其有效範圍。惟公司對外交易之行為，並非永遠在股東會同意修改章程後為之，故公司之代表人除需經常勞師動眾的召集股東會外，與之交易相對人所簽訂之契約是否有效，仍僅取決於是否逾越公司之營業範圍。

為符合企業的需要，美國公司法實務乃努力尋求將「權限外行為理論」放寬之解釋，即除章訂之營業範圍外，公司尚有所謂「當然之權限」（implied powers），對此，學者Ballantine（註七）綜合詮釋如下：

- “ I. A corporation has, by implication, certain inherent powers which are regarded as incidental to corporate existence. These are:
- a) The power or faculty of perpetual succession, or continuous existence during the period for which it is created;
 - b) The power to sue and be sued, and to grant and receive by its corporate name;

（註 五） Ballantine, H.W., Questions of Policy in Drafting a Modern Corporation Law, 19 California Law Review 465,482.

（註 六） Vgl. Lehmann, Julius, Soll Bei einer Zukueftigen Reform des Aktienrechts eine Annaeherung an das englisch-amerikanische Recht in grundlegenden Fragen stattfinden Gutachten Zu der Verhandlungen des 34. Deutschen Juristentages, Band I S. 258f.

（註 七） Ballantine, H.W, a.a.O. S. 196.

- c) The power to take, hold, and convey land and chattels for purposes which are not foreign to the objects of its creation;
- d) The power to make by-laws for its government.

II. In addition to these powers, a corporation has the implied power to make all contracts and do all acts which are reasonably necessary to enable it to accomplish objects for which it was created. ”

除上述「當然權限」理論外，相對於前述英國傳統之「特別行為能力理論」，美國多數州於 1930 年以來發展出所謂「通常行為能力理論」（general capacity theory）。該理論主張公司代表人於章定權限外之行為固屬違法，惟基於「禁反言原則」（estoppel），故在若干情形下之權限外行為仍歸有效。詳言之，美國法院在應用禁反言原則下，認定若當事人雙方均已完全履行契約時，則不得再以該約原係逾越公司權限之行為而主張無效（註八）。反之，若契約之雙方尚未履行約定，則均不得對原係逾越權限之行為為請求履行或提出訴訟（註九）。至於對僅有一方當事人已履行契約之情況下應如何處置，美國法院之見解並不一致，惟多數州法院認為已履行契約之一方得請求他方履行契約，被請求之他方當事人不得以其行為逾越權限而為抗辯（註一〇）。

日本民法 § 43 規定：「法人依法令規定，於章程或捐助行為所定之目的範圍內，享權利負義務。」其採自英美法之「權限外行為理論」應無疑義（註一一）。日商法復於 § 272 規定，董事為公司目的範圍外之行為時，…繼續六個月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請求董事停止其行為。此亦係仿照美國公司法立法例上之配套措施，俾確實限制公司不得逾越其權限。惟在日本，學者及實務亦如同英美均力主將上揭民法 § 43 之原則從寬解釋（註一二），另有主張該條規定係限制代表權限，而非限

（註八） National Bank of Commerce in St. Louis v. Francis, 206 Missouri 169, 246 ; Morris v. Elyton Land Co. 125, Alabama 263, 28 So. 513.

（註九） National Finance Co. v. Cramer, 155 Minnesota 79, 194 N.W. 108; Day v. Spiral Springs Buggy Co., 57 Michigan 146, 58 Am. St. Rep. 352.

（註一〇） Boyd v. American Carbon Black Co., 182 Pa. Sp. 206, 37, Atlantic 937.

（註一一） 陳阮雄，民法總則，七十一年版，頁一一八。

（註一二） 請參閱洪遜欣，民法總則，民國七十六年再修訂初版，頁一五九。

制法人之權利能力者（註一三），綜合言之，不贊成以法人目的限制法人能力或主張擴大其範圍之趨勢，至為明顯。

肆、我國公司法 § 15I、III 及 § 16 之分析 檢討

在研究公司法 § 15I 之規定前，先就民法對法人之權利能力之規定作一分析，俾明瞭二者之關聯性，以及公司法 § 15I 之立法本旨。對於民法上法人之權利能力主限制說之學者（註一四），其主要論點在於法人實際上所具有之社會價值應視法人獨立執行之目的事業及所擔當之社會作用而定，換言之，在其目的事業範圍內始有權利能力。本文反對上述見解（註一五），其理由一為我國民法既無日本民法 § 43 之相同規定，就法人之本質亦未如英美、日本所採法人擬制說之見解，我國前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二三八號判例謂：「法人為社會自然發生之組織體」即說明法人係有其真實存在，而非擬制者。既採法人實在（組織體）說，則法人與自然人均為社會之實在，其與自然人之由法律賦與權利能力者無異，除民法 § 26 所定法令明文之限制，以及專屬自然人之權利義務外，應對法人如同自然人一般之尊重。再者，法人有其目的事業，此與自然人固不相同，惟法人為達成其目的事業而從事之社會生活則甚廣泛，我民法既未如日本民法將其社會生活侷限於目的事業，又無公司法 § 15I 規定法人不得經營其業務範圍以外之業務，足見我國民法上法人之權利能力未受限制。至於主張限制說之學者以最高法院十九年第三一號判例，說明實務上亦採限制說者，本文仍未能苟同。上揭最高法院判例謂：「財團法人之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此在民法施行以前亦為當然之條理，故除有特別習慣或捐助章程訂名董事出賣法人財產應得捐助人全體之同意外，法人財產如有出賣之必要或以出賣為有益時，不得謂董事無出賣之權限，亦不得謂其出賣為法人目的範圍

（註一三） 陳阮雄前揭書，頁二三八。

（註一四） 洪遜欣前揭書，頁一五六；周新民，民法總則，頁一三五。

（註一五） 同說見曾世雄，民法總則之現在與未來，民國八十三年初版，頁一二三。

外之行爲。」惟既同意財團法人之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又揭棄「目的範圍外之行爲」之概念，該概念與我民法條理是否吻合？目的範圍一詞從何而來？上揭判例對此均付諸闕如。以此一本身有待解釋之判例作為民法法人能力應予限制之立論，似嫌不足。職是，在缺乏更堅實之理論說明以前，本文對民法上法人之能力是否受目的上之限制，寧從否定說。

公司之權利能力是否一如民法不受限制？學者黃茂榮先生（註十六）採德國不限制之通說，認定私法人人格之完整性，並認為私法人自己所為之業務範圍限制，也不導致其權利能力之限制，俾與我國民法§ 16：「權利能力不得拋棄」之規定相貫徹，反之，則將減損交易之安全。惟黃教授同意在通過法律明定之情形下，仍得對私法人之權利能力加以限制。至於公司法§ 15I 與§ 16I 之規範意義上，黃教授主張，前者非對私法人權利能力之限制，而係對董事代表權之限制，僅§ 16I 為對公司保證資格（能力）之限制，此由公司法§ 15III 與§ 16II 對違反時所作不同效力規定得知。

本文僅部份同意上述不限制說對私法人人格完整性之見解，理由如下：

一、德國民法及股份法均無與我公司法§ 15I 相同或類似之立法。我國民法雖繼受德國民法甚多，惟公司法§ 15 I 係參考英美法「權限外行爲之理論」。公司之營業既以登記者為限，則董事會做出營業範圍以外之決議時，股東為保護公司及自身之利益，得依我國公司法§ 194 請求董事停止該行爲，足見公司法§ 15I 與美國法上阻卻命令制度（injunction）之採用，原即屬英美法上之配套立法。至於我國立法者未於民法中仿效英美及日本民法法上對法人之權利能力予以目的上之明文限制，而獨於公司法中規範之，立法政策上之考量或與公司所具強烈交易法之性質有關，蓋公司企業與社會大眾不僅交易頻繁，且交易之金額往往大於民法上之法人組織，故國家干預較民法加強。公司法一方面以登記之業務為營業之範圍，來規律公司企業，另一方面為避免與公司交易之第三人遭受不測之損害，乃將交易之範圍強制登記，並予公開，俾保護交易之安全。

二、主不限說者以「權利能力不得拋棄」（註一七），說明我國公司法§ 15I 係通過章程自為限制其能力，故公司之權利能力不受章程自我限制之影響，且§

（註一六） 黃茂榮，民法總則（增訂版），民國八十二年，頁一四八以下。

（註一七） 同上註，頁一四九。

15I 係「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對董事權限之限制」（註一八）。本文以為，權利能力並非權利（subjektives Recht），而是作為法律上主體的地位與資格，其固不得拋棄，但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我國公司法 § 15I 既係參考英美法「權限外行為理論」，該理論原係限制法人之能力而非對其代表人權限之限制，已如前述，故我國公司法 § 15I 之規範目的，自應作相同之解釋，以德國法上將法人代表之行為區分為內部與外部關係，來解釋英美法，似有欠當。綜上一、二之說明，解釋公司法上 § 15I 應屬民法 § 26 之法律對公司法人權利能力之限制。

三、學者史尚寬（註一九）、黃茂榮（註二〇）先生認為我國公司法中，僅 § 16 係屬法律對公司為保證之權利能力的限制規定，而 § 15I 則非屬之。學者洪遜欣先生（註二一）因主張參考日本判例及學者之解釋，故 § 15I 之營業範圍已包含 § 16I 之保證行為在內。日本上開判例立即解釋實係英美法上對「權限外原則理論」所做「當然之權限」（implied powers）之類似或延伸性的運用而已。我公司法 § 15I 與 § 16I 似難作相同之解釋，蓋公司法於民國七十二年修正時，特將原 § 16I 中「業務」二字刪除，依經濟部七四、四、一二商字一四一五六號之解釋，修正後之公司欲對外保證者，已不得將「得對外保證」字句載明於所營事業中，而應於公司章程（所營事業除外）中訂明之。在 § 15I 廣義解釋下，「保證」確如洪教授之主張屬公司之「營業範圍」，則營業範圍既如前述係對法人能力之限制，對保證限制之立法亦復如此。惟立法者有意在形式上將 § 16I 之保證與 § 15I 之營業範圍分離而單獨立法，主要在賦與二者於 § 15III 及 § 16II 不同之效力，其目的或係基於保證對公司可能帶來特殊重大之損害，致公司遭受牽連而危及財務之穩定。同時，經修正後之公司法既將保證於所營事業中排除，故公司於章程（所營事業除外）中所載「得為保證」之情形，亦不受公司法 § 156III 最低資本額之規範。

四、我國公司法 § 15 及 § 16 之效力應作何解釋，學說上甚為分歧（註二二）。

（註一八） 同上註，頁一四八。

（註一九） 史尚寬，民法總則，民國五十九年初版，頁一三六。

（註二〇） 黃茂榮前揭書，頁一四八。

（註二一） 洪遜欣前揭書，頁一五九、五〇〇。

（註二二） 請參閱柯芳枝，公司法論，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增訂初版，頁三十四，註二七所載各學者之不同見解；劉清景主編、施茂林校訂之公司法，民國八十四年初版，頁五五。

就 § 15I 而言，基前所述，我公司法既設有明文規定，已與德國立法截然不同，自難作公司權利能力不受其目的限制之解釋，而應以英美法「權限外行為理論」解釋其逾越目的之行為為無效。惟我公司法既於 § 12 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且我公司法對公司經營範圍既於第八章分別明定公司章程係屬絕對必要之登記事項，則逾越營業範圍之行為，仍屬有效，祇是不得對抗第三人而已。此所謂第三人，依通說以為限於善意第三人，本文則主張應不分其為善意或惡意均包括在內，蓋以同法 § 36 之規定：「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得知，§ 36 係屬公司意定之限制，其限制亦無須登記。反之，§ 15I 為法律對法人權利能力之限制，其營業範圍是否逾越，概以登記為準。學者有主張此一營業範圍雖有登記，但衡諸實務，與公司交易者甚少前往查閱（註二十三）。本文同意此為交易之經常情況，惟登記乃公示主義之重要環節，在某一事項上，動的安全與靜的安全發生抵觸時，自應以該事項已否登記而決定其取捨。未予查閱公司營業範圍而與之訂約，即使為善意，仍有過失，又豈有仍受保護之理。基於上述 § 12 與 § 36 之以是否登記而有明顯不同之效力，以及公示主義原則之不可輕棄，對於具有交易法特性之公司法尤應採嚴格之解釋，俾貫徹立法之目的。§ 15I 依英美法原始理論，對逾越行為應屬無效，惟綜上所述，因我公司法 § 12 以登記為對抗之要件而非絕對無效，足見我國公司法對傳統之「權限外行為理論」已予調整矣。

次就 § 16I 之效力言，§ 16I 與前述 § 15I 均屬法律對公司權利能力之限制。故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該負責人違法而以公司名義為保證，其行為對公司不生效力。學者洪遜欣先生（註二四）認為 § 16I 係「用以相對的限制公司代表機關之權限」，似有欠當，蓋 § 16II 規定：「公司負責人…自負其責，…」實因法律既限定公司為保證之權利能力，則其負責人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者，已無代表之權限。反之，若公司有為保證之能力，公司負責人自有代表權，則應由被代理之本人負其責任，無庸由「公司負責人…自負其責」。職是，§ 16II 之上開規定係為保護與公司交易之第三人而特別規定者，故第三人為惡意時，該逾越

（註二三） 劉甲一，公司法要論，民國六十九年修訂初版，頁四五。

（註二四） 洪遜欣前揭書，頁五〇〇。

權限而為保證之公司負責人自無負責之必要，參照我國民法 § 110 之規定，亦當如此解釋。我國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台上一九一九號判例認為：「…上訴人除因該負責人無權代理所為之法律行為而受損害時，得依民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外，並無仍依原契約主張，應由被上訴人（按即公司）負其保證責任之餘地。」足見國內實務上亦已採此見解。

伍、結論

德國民商法對法人權利能力均未予限制。該國法人章程對營業範圍所作之限制，僅具法人內部關係上之效力，逾越營業範圍之代表行為，對外仍屬有效，故該國法律側重交易安全之維護。英、美、日法則反是，法人代表越權之行為係屬無效，惟三國於理論及實務上均對「權限外行為理論」採放寬解釋，俾使原本以公司及股東靜的安全保障之立法，逐漸能與動的安全相調節。

我國民法既與德國民法對法人之規範大致相同，民法中又無公司法 § 15I 之規定，解釋上我國民法對法人之權利能力並無限制。惟公司法 § 15I 基於交易法之特性，又係參考英美立法，故公司法 § 15 應屬民法 § 26 所稱法律對公司權利能力之限制。職是，就法人之權利能力是否因其目的而受限制一問題言，本文不採一般學說上之肯定或否定說，而係針對民法及公司法作出不同之結論。

我國公司法 § 16I 之保證業務雖在實質上包涵於 § 15I 之營業範圍內，惟經民國七十二年公司法之修正，形式上二者已獨立，故二者雖同為法律對公司權利能力之限制，其效果則有不同。公司法 § 15III 及 § 12 已對英美法傳統理論予以調整，其代表逾越權限之行為並非絕對無效，僅不得對抗第三人而已。至於 § 16II 則係加重無權代表之公司負責人，以公司名義作保之規定，其代表行為對公司不生效力，而由代表人對善意之第三人負擔民法 § 110 之賠償責任。